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02 年度（第二屆）

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府新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主席：徐副主任委員中雄

記錄：吳翊菱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第二屆外聘委員聘書：(略)

參、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01207-01	有關建立「中區多元性別文化教育活動中心」以落實青少年多元性別平等教育乙案，請教育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之宣導與推廣研議創新作法；另請社會局協助連結其他資源。	教育局 社會局	教育局： 為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落實，規劃「性平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研討會、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電影讀書會帶領人培訓研習、性平教育宣導簡報製作比賽、賡續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愛滋病防治種子教師培訓或教育訓練，並納入保險套正確使用教學、性教育議題列入本市 101 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六大必選議題等。	1. 繼續列管。 2. 本案請青諮小組推薦多元性別之專家學者供參。 3. 請蔡委員盈修擔任召集人，召開小組會議研議。

			社會局： 協助教育局相關 文宣資料之放置 供民眾取閱。	
1001207-07	針對兒少新法中跨局處議題由各相關主責局處輪流進行專案報告，另就業務權責範圍內與民間結合宣導兒少新法，並納入專案報告。	社會局 教育局 新聞局 勞工局 衛生局 文化局 民政局	本次專案報告由新聞局提報。	繼續列管。
1011214-01	有關兒少新法中，針對兒少社會參與、文化休閒娛樂之權利，訂定實施計畫乙案，請各相關單位於每次召開本委員會時填報辦理情形。	社會局 教育局 文化局 新聞局 經發局	各相關單位填報情形請參閱會議手冊第 117 頁。	繼續列管。
1011214-02	因應兒少新法修正新增多項兒少權益，擬增加本市兒少福利團體類別，請各局處於 12 月 31 日前提提供業務範圍內之民間資源並於下次會議中檢視。	社會局 教育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新聞局 文化局 勞工局	本市目前共有 76 家兒少福利團體，名單請參閱會議手冊第 125 頁。	解除列管，但日後如有增加之團體名單請各局處提供。
1011214-03	為減少本市兒少犯罪率，請相關單位研擬對策並於下次會議時提供辦理情形。	社會局 教育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新聞局 文化局	社會局： 辦理高關懷兒少服務方案、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計畫等 教育局：	因降低兒少犯罪率為各單位之既定持續應辦業務，故本案解除列管。

		<p>勞工局</p>	<p>於輔導主任會議 宣導兒少保通報 輔導等事宜、運 用集會時間宣導 防治黑幫進入校 園方式並以活潑 方式納入學期初 友善校園辦理、 加強校園周邊熱 點巡查工作等。</p> <p>警察局： 業於上次會議提 出報告。</p> <p>衛生局： 預防兒少物質濫 用相關工作辦理 情形請參閱會議 手冊第48頁業務 報告。</p> <p>新聞局： 於本局發行之月 刊、電視台、廣 播電台及電影院 等加強宣導兒少 犯罪防治。</p> <p>勞工局： 建立職業訓練資 源網提供便利之 職訓資訊管道， 另透過就業協助 措施促進弱勢兒 少就業、加強生 涯教育輔導等降 低犯罪率。</p>	
--	--	------------	---	--

			文化局： 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會議手冊第117頁。	
1011214-04	臺中市青少年打工之雇主違反勞基法情況嚴重，請勞工局加強查核，並與教育局合作進行校園宣導。	勞工局 教育局	勞工局： 針對大專院校附近飲料店、連鎖餐飲店及便利商店等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另與教育局合作，透過就業知能講座、辦理防範求職陷阱宣導講座等，提升青少年就業知能。 教育局： 於國中輔導主任會議發放相關宣導光碟。	繼續列管。
1011214-05	為改善臺中市地下道利用情形，請建設局協同文化局並參考青諮小組意見辦理。	建設局 文化局	預訂於火車站或忠明南路地下道擇一改造，另將於3月中邀集文化局及青諮小組研議改造方式。	繼續列管。
1011214-07	有關規範學校及公車站牌附近情趣用品店須有一定距離乙案，請警察局及經發局規勸展示櫥窗不得擺放成人情趣用品。	經發局 警察局	經發局及警察局皆已函請相關單位及成人用品零售業者配合辦理。	繼續列管。

1011214-08	為改善一中商圈之衛生環境，請環保局會同經發局及衛生局辦理。	環保局 經發局 衛生局	<p>環保局： 每日執行一中商圈鄰近道路清潔維護工作，並設置行人垃圾箱、爭取公彩經費補助辦理「輔導街友協助一中商圈周邊道路清掃維護」計畫，另將一中商圈列為重點巡檢區域。</p> <p>經發局： 請一中商圈管委會配合改善，並針對一中年貨大街攤販，會同衛生局及法制局辦理聯合稽查。</p> <p>衛生局： 業已辦理該商圈餐飲衛生稽查輔導及檢測炸油品質多次，尚符規定。</p>	解除列管，但請警察局、環保局、經發局、衛生局將一中商圈列為重點查核地區。
------------	-------------------------------	-------------------	---	--------------------------------------

肆、各單位報告：(略)

伍、兒少新法專案報告-新聞局：(略)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休閒、文教、交通、餐飲等消費場所或設施兒童優惠措施改以年齡為優惠依據乙案，請各單位向所屬業者宣導，並提供辦理情形。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不違背母法規定下，自行修訂相關自治法規，並會辦本府法制局。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葉委員大華

案由：「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於今年一月正式立法公告，請教育局報告說明過去二年轄內各校受教育部補助及辦理建教合作班實施情形。另請教育局及勞工局依規，於縣市政府下設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及建教生申訴審議會，並舉辦建教合作專法說明會，以維護建教生權益。

決議：請教育局會同勞工局邀請國教署成立監督聯合會報，並建立建教生權益保障追蹤指標及申訴管道。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葉委員大華

案由：「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五點已明顯歧視身心障礙學生，並剝奪其參與社會文化生活的權利，提請說明及討論相關補正措施及教育訓練情形。

決議：(一)請教育局依兩公約施行法內容重新檢視。

(二)另請教育局編列預算，提供弱勢兒少校外教學費用補助。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陸委員正誼

案由：敦請勞工局提出具體加強青少年打工勞動檢查執行方案，並每季對外公布勞動檢查、違規裁罰統計數據及違規廠商名單，增加整體勞動檢查次數及頻率。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勞工局於下次專案報告中提供相關數據資料。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加強臺中市各級學校校舍建築安全及防災演習，以防範因天災造成之危安問題。

決議：(一)請教育局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辦理校舍建築維修。

(二)請消防局加強本市大專院校、教育局加強補教業之防災演習。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周圍與公車站牌加裝 LED 路燈,以改善其燈光照
明不足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請建設局依青諮小組意見積極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學生營養午餐衛生與安全性,請加強改善目前膳食配置及
使用狀況。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請衛生局加強稽查。

(二)另請教育局針對營養午餐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並會同衛生局調查
廠商之可供應量,以避免因「量」超過負荷而影響品質。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臺中市騎樓及人行道品質不佳,如路面不平、騎樓占用等情形,建
請改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學校未按課表上課影響學生受教權乙案,建請改善。

決議:請青諮小組於會後提供資料予教育局,並請教育局監督辦理。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建請本委員會開會時間調整為一年三次。

決議:(一)本委員會仍維持一年召開二次,但如提案累積至十案則需
召開臨時會。

(二)請社會局另行安排青諮小組與徐副市長茶敘。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時30分